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9
 - 转股简称:嘉泽转债
 - 转股价格:3.5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二、“嘉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 (四)债券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五)转股价格:3.57元/股。
-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9
可转债转股简称:嘉泽转债
-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价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以自己账户内的“嘉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并换股份。
-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嘉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

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计算
“嘉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即2020年8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嘉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送股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利息费用。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期限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951-6100532
联系传真:0951-6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已于2021年2月18日10时至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相关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1年2月18日10时至19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持股数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承接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按照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存在被两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执行。

4.江苏院存在因债务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尚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执行。

4.江苏院存在因债务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2

关于新增中欧财富 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欧财富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中欧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

一、活动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中欧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38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4739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10109	上投摩根全球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822	上投摩根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4824	上投摩根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930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13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77630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06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7003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038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282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80	上投摩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77630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77630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776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70027	上投摩根裕丰30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8	070010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328	上投摩根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28	上投摩根核心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费率优惠,有关优惠活动内容事宜,请咨询中欧财富。

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欧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欧财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欧财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2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工行新汇支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6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认购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大道与青龙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营销;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及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口试剂(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30.06	268,317.70
负债总额	90,005.62	113,400.22
净资产	154,624.43	146,907.47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691.73	190,386.11
利润总额	37,983.41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843.2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质提赔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放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放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9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0年4月13日起),最长使用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迪悦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6,215,6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56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64,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1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7%;反对1,49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7%;反对1,49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过半数股东的表决(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215,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64,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通知)中有列明会议决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